

義守大學衛生保健器材管理要點

93年08月11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為提供義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職員工生保健常識，推展衛生教育，進而培養自我保健觀念，特訂定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衛生保健器材（以下簡稱衛材）包括：三角巾、小急救箱、拐杖、擔架、熱（冰）敷袋、骨折固定器、醫療保健書籍、雜誌及錄影帶……等。
- 三、本校衛材存放於本校衛保組，由衛保組人員負責管理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得於規定開放時間內，憑服務證、學生證或其他相關證件辦理借用。
- 五、本校教職員工生辦理各項校（系）際或外包活動時，如需借用急救箱或各項醫護耗材，須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自行補充消耗之醫護用品。
- 六、放置於宿舍管理站之衛材，借用時須經管理員同意並登記。
- 七、凡畢業、結業、退學、休學之學生或出國進修、離職之教職員工，於離校（職）前，須將所借衛材悉數歸還，始准予辦理離校（職）手續。
- 八、衛材借用逾期，經通知限期仍未歸還者，須照價賠償，並視情節輕重予已停借一至三個月之處分。
- 九、借用之衛材（非消耗品）如有遺失或損壞，須於期限內自行補回。
- 十、本要點提請校長自核定日公佈實施。